

# 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審查須知 及財金及會計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 壹、審查注意事項

108年1月15日修訂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應致力於客觀、公正、公開之審查程序，審查過程應不為或不接受任何請託、關說，確保審查作業之品質。

### 一、不當利益禁止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不得藉由審查作業使本人或第三方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如要求共同掛名主持、授權使用、合作研究）。

### 二、保密原則

審查作業相關人員未經授權，不得將審查資料、審查會議討論過程之意見或結果洩漏予他人或作為審查工作範圍外之使用。

### 三、迴避原則

審查人與申請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審查、評分及投票：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

- 1.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二)任職同一系、所、科或相當層級單位。

(三)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

(四)近二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

(五)近三年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六)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七)審查人與申請人或其關係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八)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之關係人，指申請人之配偶或子女。

本部得對審查人就第一項各款所列應自行迴避之情形有爭議或疑義者進行實質認定。

審查作業單位相關人員與申請人間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形者，應自行迴避。

## 貳、財金及會計學門評分參考原則

110年1月28日財金及會計學門複審委員會議通過

- 一、財金及會計學門為使審查人對主持人之研究成果<sup>1</sup>及專題計畫內容能有較一致及客觀的評分標準，特訂定本評分參考原則。
- 二、研究成果之評審，請以主持人所上傳之代表性研究成果為準，並參考其所填寫之《科技部人文司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代表性研究成果表》。代表性研究成果（可含實作成果）須為近10年〔100（2011）年1月至109（2020）年12月〕之研究成果至多5項，其中至少1項為近5年〔105（2016）年1月至109（2020）年12月〕之研究成果；超出年限之成果不列入評分（主持人於申請截止日前10年內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其代表性研究成果之期限，得依胎次再延長，每胎次延長2年，曾服國民義務役者，得依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評審主持人之研究成果時，敬請參考下列原則評分：
  - （一）請根據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內容、品質與影響力作**實質**審查，實際了解其研究成果，判別其嚴謹度及學術或應用價值，避免點數有幾篇論文在各等級期刊發表。
  - （二）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有2篇（含）以上學術性著作發表（含被接受）於財金及會計學門第一級國際著名學術期刊（學門期刊評比A+以上，如備註一）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請以90%為原則。
  - （三）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若有其他不同領域之學術性著作發表者，敬請進行專業審查並具體說明評分理由（其他學門審查參考原則如備註二）。
  - （四）主持人近10年代表性研究成果無任何一篇學術性著作之水準相當於《證券市場發展季刊》、《會計評論》、《中華會計學刊》、《管理學報》、《財務金融學刊》、《經濟論文》、*Journal of Multinational Financial Management*、*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等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者，其研究成果之評分不得超過50%。
  - （五）主持人所上傳代表性研究成果未含至少1項近五年之研究成果，其研究成果之評分以不超過60%為原則。
  - （六）獲博士學位五年內〔105（2016）年1月1日以後〕之學者，其研究成果之主要審查重點在於期刊論文、博士論文、研討會論文，以及已投稿於學術期刊之複審中論文（主持人須將證明文件附於該篇著作全文之第一頁）等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品質與貢獻，不受前述（四）之限制。
  - （七）專書論文以經由審查所出版者為限，敬請參考出版社之學術聲望（例如Oxford University Press、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等國際知名出版社）以及主編之學術地位等進行專業審查。
  - （八）對於非英文或中文語系之學術性著作，敬請秉持上述原則進行專業審查，並具體說明評分理由。
  - （九）敬請依據上述原則進行實質審查，並綜合考量：(1) 期刊水準（備註一、二）、(2) 未發表研究成果是否在優質期刊進入複審程序、(3) 著作合著人數、(4) 著作發表

<sup>1</sup>研究成果可包含已發表或未發表之學術著作，已被期刊接受但尚未刊登之論文視同已發表，惟應檢附被接受刊登之證明文件。

時間、(5) 主持人最近一期研究成果報告之品質、(6) 10年內可累積研究成果之年數<sup>2</sup>、(7) 代表性研究成果之個人重要貢獻等7項因素酌予調整分數。

三、計畫書之內容，敬請針對：(1) 研究主題之重要性或原創性，在學術或應用上之價值或影響、(2) 對國內外相關文獻之掌握及評述、(3) 研究方法與執行步驟之可行性及創新性等三項因素綜合評分。

四、若所審案件有涉及違反學術倫理之虞時，請審慎求證並註明，以憑續辦。

五、審查意見敬請務必具體、詳實、公正、客觀，若有缺漏錯誤請明確列舉，避免籠統空泛。綜合評論之字數以不少於500字為原則。

備註一：有關國內外學術期刊之水準，請參考財金及會計學門期刊排序報告及相關文獻：

一、國內學術期刊評比結果：

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19年期刊評比結果及核心期刊名單，網址：  
<http://www.hss.ntu.edu.tw/model.aspx?no=354>

二、國際學術期刊排序專案計畫成果報告：

(一)王衍智、姜堯民、陳業寧、張晏誠、黃泓人，「財會學門財務領域國際期刊分級排序更新報告」，計畫編號：MOST106-2418-H-002-001-MY3。網址：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00b9d9bb-2bf8-4e02-822a-8e48eee82404>

(二)金成隆、王泰昌、李佳玲、吳清在、林修葳、俞洪昭，「財金及會計學門會計領域國際期刊分級及排序更新計畫」，計畫編號：NSC100-2420-H-004-054，執行期限：1001201至1011231。網址：

<https://www.most.gov.tw/most/attachments/ae148faa-2b2a-4de0-916e-33b4e27bc5b1>

備註二：其他學門審查參考原則網址：

<https://www.most.gov.tw/hum/ch/detail/da71f59b-9ab8-41f4-ae93-5973e0701cc7>

---

<sup>2</sup>評量研究成果時，對於研究年資較淺的學者原則上應給予較有利的評分。例如學者甲獲博士學位6年，學者乙獲博士學位12年，且兩位學者研究表現（根據發表數量與品質綜合考量）大致相同。由於學者甲獲博士學位後僅有6年可累積學術成果，而學者乙則有12年。相比之下，學者甲的研究表現更為難得。因此原則上宜予學者甲較高的評分。此點對於評估脫離新進學者身份不久（獲博士學位6、7年）之申請案件較為重要。